保康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保康县总工会
保康县工商业联合会

关于建立健全劳动关系风险监测预警制度的通知

各相关单位:

为积极预防和化解劳动关系领域突出矛盾，有效防范系统性、区域性劳动关系风险，保持劳动关系和谐稳定，根据省、市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县实际，现就建立劳动关系风险监测预警制度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构建和谐劳动关系的决策部署，紧紧围绕构建新时代中国特色和谐劳动关系，通过加强对劳动关系运行情况的监测和预警，着力建立部门协同、系统联动的劳动关系领域风险防控机制，有效防范化解劳动关系风险，促进经济持续健康发展和社会和谐稳定。

二、运行机制

（一）建立健全劳动关系风险动态监测机制。县协调劳动关系三方将本地区劳动关系风险监测预警机制覆盖全行业，将“互联网+”为代表的新业态企业以及转制改制、兼并重组、关停破产企业等作为监测重点，将经济运行、行业景气度、失业率和岗位流失率、企业经济效益等指标作为分析研判宏观经济形势的重要参考指标，将企业停工停产、工资支付、社会保险缴纳、职工安置、经济性裁员、群体性欠薪欠保举报案件、群体性劳动争议案件、群众来电来访以及舆情社情反映等指标列为企业劳动关系风险隐患的主要监测指标，紧紧依托劳动监察维权指挥中心系统、农民工工资监测系统、仲裁案件系统，通过举报、巡查、专项检查、劳动争议接访、网络问卷调查、12345市民服务热线、互联网舆情监测、大数据分析应用和实地调研等多种方式，健全劳动关系风险动态监测，加强与综治、信访、公安、市场监管、税务等部门的沟通交流，实时掌握本地区的劳动关系风险变化和风险情况，提高劳动关系风险监测的全面性和系统性。

（二）建立健全劳动关系风险定期研判机制。建立协调劳动关系三方会商研判制度，定期对劳动关系风险进行会商研判。建立健全部门、行业协会、企业和专家等多方参与机制、密切关注群体性劳动争议案件、企业拖欠工资和欠缴养老保险费、调整产业结构、企业裁员等情况，及时筛查异常信息，采取定量与定性相结合方法，对劳动关系运行状况、影响因素、重大风险及发展趋势开展分析研判,形成监测分析报告并及时相互通报。并将会

商研判情况及时向市协调劳动关系三方报告，视情况向县委、县政府报告。

（三）建立健全劳动关系风险分级预警机制。根据劳动关系风险的影响范围、危害程度、发展态势等情况，对劳动关系风险实行三级预警制度。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实行一级预警:（1）企业出现 20 人以上(或者裁减不足 20 人但占企业职工总数百分之十以上的)、100 人以下规模裁员或群体性劳动争议案件的;（2）企业拖欠集体劳动者（指占本单位劳动者 60%及以上的，下同）工资或新产生欠缴社会保险费 3 个月以内的（不含签署缓缴协议的，下同);（3）个别行业、部分企业存在劳动关系风险，已经或可能发生群体性事件或集体停工，涉及人数 50 人以上、100 人以下，影响范围限于本区域内的。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实行二级预警:（1）企业出现 100 人以上、200 人以下规模裁员或群体性劳动争议案件的;（2）企业拖欠集体劳动者工资或新产生欠缴社会保险费 3 个月以上、6 个月以下的;（3）少数行业、部分企业存在劳动关系风险恶化趋势，群体性事件或集体停工呈多发态势且涉及人数 100 人以上、200 人以下，影响范围涉及省内 2 个市州以上的。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实行三级预警:（1）企业出现 200 人以上规模裁员或群体性劳动争议案件的;（2）企业拖欠集体劳动者工资或新产生欠缴社会保险费 6 个月以上的;（3）多个行业存在劳动关系风险，群体性事件或集体停工频发，且可能出现跨省级

区域或向全国蔓延的。

（四）建立健全劳动关系风险应急处理机制。协调劳动关系三方要在县委、县政府领导下，制定完善劳动关系风险处置预案和分级响应机制，根据风险预警等级及时分类处置，及时妥善化解风险隐患。

一级预警、二级预警、三级预警情况出现后，由县协调劳动关系三方委员会办公室分别在12小时、5小时、2小时内向县委、县政府报告，向市协调劳动关系三方委员会办公室报送《劳动关系风险防控预警信息情况表》（见附件1）。同时，由县协调劳动关系三方委员会办公室向企业发出《劳动关系风险预警通知书》（见附件2)。

县协调劳动关系三方要按照“谁主管、谁负责”原则，依法做好劳动关系风险应急处置工作，加强预警风险跟踪管理，确保预警信息及时消除。对拖欠工资和欠缴社会保险费情形，要深入企业了解原因，督促企业多方筹措资金补发拖欠的工资，交由税务部门督促企业补缴欠缴的社会保险费;对国有企业改革改制和经营类事业单位转企政革职工安置情形，要指导企事业单位区分情况制定人员安置方案,经职工代表大会或职工大会审议通过并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审核备案后，稳妥有序组织实施:对企业裁员情形，要及时掌握裁员动向，按照《企业规模裁员合规工作手册》要求，规范企业裁员行为，督促企业及时报告裁员方案;对集体劳动争议案件，要充分发挥基层劳动争议调解组织作用，积极引导当事人通过调解化解争议，调解不成的及时引导进入仲

裁程序，并加强裁审衔接，妥善处置;对因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引发的群体性事件，由劳动保障监察机构依法进行处置;对需要通过司法、维稳途径解决的，做好相关配合工作;对不裁员、少裁员的企业，劳动就业部门按照规定落实失业保险费返还等政策，支持企业稳定就业岗位。

三、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县协调劳动关系三方要高度重视防范化解劳动关系风险，把建立健全劳动关系风险监测预警制度作为推进劳动关系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一项重要工作摆在突出位置，加强组织领导，制定实施办法，建立完善三方上下联动、横向互动和人社系统内就业、劳动关系、社会保险、调解仲裁、劳动监察等相关部门信息共享、业务协同机制，形成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的工作局面。

（二）强化分工协作。县协调劳动关系三方要按照职能分工，充分发挥三方机制作用，指导和帮助企业及时妥善处理监测发现的劳动关系风险隐患。县人社局要牵头做好本地区劳动关系风险监测预警工作，及时组织三方开展风险研判、分级预警和分类处置。县总工会、县工商联要发挥组织优势，依托本系统监测信息网络，做好本地区重点行业、重点企业、重点群体劳动关系运行状况动态监测，积极参与三方会商，通报相关情况，加强协调联动，共同处置劳动关系风险。

（三）规范信息报送。县协调劳动关系三方要建立劳动关系风险监测数据信息台账，健全部门（组织）内和部门（组织）间

信息定期交换机制，加强与综治、信访、公安、市场监管、税务等部门以及企业主管部门信息共享，实行劳动关系风险信息层层上报制度。实行劳动关系风险信息上报制，一般风险信息每月20日前报送市人社局劳动关系科，遇到重大活动或者重要节点，实行一日一报制度。

（四）抓好督促落实。县协调劳动关系三方要加强对重点企业的指导和监督，及时总结在推动劳动关系风险监测预警方面的好经验、好做法、好案例，逐步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工作制度和运行机制，有效预防和化解劳动关系领域突出矛盾，确保劳动关系和谐稳定。

附件：1.劳动关系风险防控预警信息情况表

2.劳动关系风险预警通知书

保康县人力资和社会保障局　　保康县总工会

保康县工商业联合会

2024年8月14日

附件 1

劳动关系风险防控预警信息情况表

报告单位：（盖章）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项　目	内　容
预警对象	
预警评估等级	
预警内容（时间、地点、经过及影响）	
原因分析	
发展趋势预测	
已采取措施及成效	
下一步工作方案	

负责人：　　填报人：　　联系电话：

附件 2

劳动关系风险预警通知书

项　目	内　容
预警对象	
预警等级	
预警内容及意见建议	XXX协调劳动关系三方委员会办公室 年　　月　　日
整改情况及下一步工作方案	（预警对象盖章） 年　　月　　日

注：此通知书一式两份，一份发预警对象留存，一份由预警对象填报整改情况及下一步工作方案后反馈预警通知发布单位。